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 2019 年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二）财政部于 2019 年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执行。

（三）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影响如下：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和公司财务报表显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账面金额分别为 1,552,600,000.00 元、1,40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银行理财产品的性质，公司将上述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和公司财务报表显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账面金额分别为 33,727,973.76 元、29,727,973.76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性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5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1,552,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权益工具）	632,97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2,97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33,0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095,000.00

B 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权益工具)	632,97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2,97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9,0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095,000.00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本年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公司实施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公司未产生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收入的确认、计量和列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